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獨立董事或具備辦法第五條專業資格及符合第六條獨立性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目前委員會成員為沈慧雅獨立董事（召集人）、張謝金森獨立董事、何俊輝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109 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計召開 2 次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獨立董事（召集人） | 沈慧雅 | 2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張謝金森 | 2 | 0 | 100% | 無 |
| 其他 | 何俊輝 | 2 | 0 | 100% | 無 |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109 年 1 月 13 日 第 21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0 年春節激勵金案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無續辦事項 |
| 109 年 7 月 21 日 第 21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發放董事長及經理人飛安獎金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無續辦事項 |